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呼吸机V6A）[1]，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栋A10层-11层,12C，2栋1-5层（一照多址企业））。（呼吸机V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呼吸机V6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呼吸机V6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国康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3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